

产品买卖合同

卖方：中山市力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104282

买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1.04.28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等。

| 产品图片 | 商标 | 产品参数 | 产地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 | 总金额(含税) |
|---|-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 | 合力 | 名称：CBD15-170H 承载：1500kg 升高高度：200mm 放低高度：85mm 铅酸电池：2*12v/80Ah 自重：230kg 功能：电动升降，行走。 | 安徽 | 台 | 1 | 5800 | 5800 元 |
| | | | | | | 合计 | 5800 元 |

- 一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整车质保一年，人为错误操作造成损坏、轮胎、份等易耗件不在保修范围内。
- 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签定地区内买方指定地点。
- 三、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：卖方负担。
- 四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：裸装。
- 五、验收标准、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：按出厂标准，当场验收。
- 六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专用工具等按随机清单当场验收。
- 七、结算方式：对公转账全款付清
- 八、如需提供担保、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本合同附件
- 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向 中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。
- 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（传真件有效）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仟捌佰圆整

卖 方

单位名称：中山市力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东升镇裕民大道 83 号
法定代表人：董佐海
委托代理人：农东杰
电 话：18923334765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丽城支行
帐 号：44050178005200000784
税 号：91442000398109259X



买 方

公司全称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公司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
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-2 栋厂房 301
代表人：
电 话：0755-85228099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坪山支行
帐 号：4420 1629 5000 5250 0973
税 号：91440300574794882Y